

教練及工作人員須知

I. 教練及工作人員守則

- (1) 教練在不同場合，擔當不同的角色，例如運動員的老師、模範、顧問、家長及訓練員等；而優秀的教練能使運動員在參與過程得到正確體驗，培養良好的體育精神。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為了提高教練的水平，特別制定了一套教練守則，讓教練遵從：
 - a. 對待每一運動員為獨立個體，幫助運動員發揮其天份；
 - b. 讓運動員明白運動的益處，並鼓勵終身參與運動；
 - c. 避免過度訓練運動員，並維持運動員的興趣及提升他們對體育的熱愛；
 - d. 提倡公平競賽，尊重他人及接受其體育項目所釐定之規則條文及精神；
 - e. 充實有關教練的新知識，提高個人水平；
 - f. 確保運動員有一個安全的訓練及比賽環境，運動器材及設施達安全標準；
 - g. 確保訓練及比賽符合運動員的年齡及體能；
 - h. 以身作則，不可粗言穢語；及
 - i. 避免作出騷擾或歧視行為，包括性騷擾，種族及傷殘歧視。
- (2) 必須穿著合適的服裝出席課堂；對參加者必須有禮貌，亦需注意其個人操守，服務質素及儀容；
- (3) 如在工作上有需要與參加者有身體接觸，必須對自己的言行舉止保持高度警覺及確保接觸程度有必要及恰當，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誤會；
- (4) 不得介紹或招募參加者參加任何私人性質的授課或學習活動，或作任何商品宣傳及銷售任何商品；
- (5) 不得擅自代表康文署/體育總會發言及接受任何媒體訪問或錄影；
- (6) 必須指導參加者進行適當和足夠的熱身準備及活動後作適當鬆弛運動；
- (7) 活動進行期間，除緊急情況下，切勿使用流動電話或擅自離開崗位，以防發生意外；以及
- (8) 不可向參加者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包括金錢、禮品或折扣），違者或因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而被檢控。